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
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公司事前就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《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，解除对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债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龚洁敏、周永章、李胜兰

2021年4月8日